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613
Email：ching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5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4月20日高雄市政府函、高雄市愛滋防治標誌標語設計比賽活動辦法(1050055282_Attach1.pdf、1050055282_Attach2.doc)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辦理「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活動」，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5年4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53284350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活動徵選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如有相關問題，請逕與該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張簡英茹小姐聯繫，電話：(07) 7134000-1349。
- 三、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

第1頁，共1頁
電 2015-04-25
交 17:37 換 37章

學生事務處

1/9

105年4月26日 第1頁，共1頁
登 收 文 總 字 第 1050005864

3662-6699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
承辦人：張簡英茹
電話：07-7134000-1349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5328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標誌標語設計比賽活動辦法(16334385_10532843500A
0C_ATT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活動」，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及鼓勵所屬高中（職）暨大專院校，請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有鑒於105年3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已達31,622人，且愛滋病毒感染族群年齡層呈現年輕化的趨勢，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生對愛滋病毒的正確認知，加強安全性行為等概念，本市運用公開分組競賽方式徵求標誌標語（LOGO）及海報，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另本活動之優勝者將安排於本市世界愛滋病日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以加強正面宣導量能。
- 三、本活動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檢

附比賽之活動辦法（詳如附件）與報名方式，或請逕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活動訊息處下載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

四、請本市（高雄市）高中職組每校至少應選送1件作品，最多不超過3件，另請各校得依據本活動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指導老師與參賽同學之敘獎事宜，俾利順展愛滋防治業務。

正本：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2017-04-20
交14 換:00章

3/9

105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壹、目的：因應近年愛滋病毒感染者年齡呈現年輕化的趨勢，為增進本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對愛滋病毒的認知及運用多元形式推廣愛滋防治，故舉辦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於愛滋防治之重視與關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徵選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皆可參加。

肆、參賽組別：採分組項目比賽，每位參賽者者僅限參加一組，且參賽對象於截稿收件時仍需為在學學生。分組項目如下：

（一）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組。

（二）愛滋防治海報組。

伍、報名方式

- 一、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
- 二、收件單位：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症諮詢篩檢中心
- 三、收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醫療大樓 10 樓感染症篩檢中心，（郵遞區號 813），並於信封外註明【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字樣，逾期將不受理。

四、設計方式：

- （一）愛滋防治標誌標語組：繪圖方式素材不限，得以平面數位方式列印或彩色手繪完稿於 A4 紙張，成品同時含愛滋防治標語（30 字以內），參選作品圖稿另請提供向量檔（ai 檔、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格式，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含）以上，連同報名表（Word



4/9

檔)、A4 作品、作品光碟一同繳交參選。

(二) 愛滋防治海報組：作品規格海報為 A1 尺寸

(61cm*86cm)，繪製技巧使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惟請輸出成品一併繳交。如為電腦繪圖，請將解析度設定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同時繳交作品燒錄光碟乙份。

五、聯絡電話：07-3468299

六、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授權同意書、3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及作品光碟，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陸、評審標準

一、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包含創作理念)佔 50%

二、構圖與佈局佔 30%

三、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佔 20%

柒、得獎公告：作品得獎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公佈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

捌、獎勵辦法：

一、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愛織網公佈得獎名單。

二、獎勵額度

【愛滋防治標誌(含標語)組】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7,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3 名一名，頒發禮券 2,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 五名，頒發禮券 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愛滋防治海報組】

第 1 名一名，頒發禮券 7,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 2 名一名，頒發禮券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5/9

第3名一名，頒發禮券2,000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五名，頒發禮券500元整及獎狀乙紙。

玖、注意事項：

- 一、寄送作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維修之責，作品如於運送過程中造成損傷以致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二、請參賽者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於評審確定同時，依照參賽報名時所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讓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同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供第三者使用上述所開列方式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授權；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作品件數及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創作，且未經公開發表或出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凡有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獎金。
- 六、得獎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電腦檔案以利後續作業。
- 七、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衛生局官網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附件】

高雄市辦理 105 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L-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科系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創作說明	請以 300 個字以內作內容描述				
參賽作品	標誌範例：  標語範例：聰明性行為，安全有一套				

【附件】

高雄市辦理 105 年愛滋防治海報組比賽

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P-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科系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創作說明	請以 300 個字以內作內容描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一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局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台端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5 年高雄市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9